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執行董事：

劉錦蘭(主席)

劉祥

陶進祥

張宇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已獲批准。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代息股份**」)取代僅以現金收取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之相關程序，以及股東如欲參加以股代息計劃須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股東可選擇收取：

- (a)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15.0港仙；或
- (b) 按發行價(定義見下文)折算成代息之代息股份，惟任何零碎股份須按下文所述方式處理；或
- (c) 上列(a)項部份與(b)項部份之組合。

除不會獲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外，就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發行之代息股份(倘發行)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權利不可轉換。

按照於記錄日期已發行1,492,531,072股股份，倘無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股息，則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223.88百萬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彼等享有之末期股息，則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總數最多為119,721,743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02%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3%。

配發代息股份之基準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發行價**」)釐定為每股1.87港元，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

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0%。因此，每位股東按以股代息計劃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代息股份之數目(向}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代息} \\ \text{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 & \text{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15 \text{ 港元}}{1.87 \text{ 港元}}$$

每位股東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按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將不會獲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股東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最高應收數額以代替現金股息，則可能出現應收股息餘額，即按向股東發行以發行價計算之代息股份現金等值總額與就股東所持股份計算可用之最高應收股息兩者間之差額。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份或全部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之選擇，發行予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之股份(少於一手，即1,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之代息股份。股東務請注意，少於買賣單位之股份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閣下可選擇就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收取代息股份。零碎股份將不獲發行。閣下如選擇僅就部份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將以現金收取餘額。

將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務請細閱下列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

閣下如僅希望以現金收取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則閣下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選擇配發代息股份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收取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務請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交回選擇表格後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上文所載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不再適用：

- (i) 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之後不再有效。取而代之，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取而代之，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有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及交回股份登記處後，就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所作出之選擇概不得被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閣下如簽署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欲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其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有關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其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其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名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海外股東

董事會請注意，於本公司作出法律查詢後，地址於澳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股東而言，澳洲之股東將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但在屬於中國個人的股東可以參加以股代息計劃前需要遵守與以股代息計劃相關之當地批准及／或登記或其他手續規定。由於董事會經考慮針對少數中國股東確保遵守地方法律規定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及法律不確定性後，認為本公司向中國個人股東制定以股代息計劃並無成本效益亦非權宜之計，其已決定將該等中國股東(「除外股東」)從以股代息計劃中除名。因此，除外股東將不會獲發選擇表格，除外股東將收取該通函僅供查照。

儘管有上述之決定，倘任何除外股東能夠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明顯示該除外股東可合法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則彼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有意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除外股東應即時通知本公司。倘股東可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明，顯示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選擇表格將僅寄發予屬於除外股東類別的該等股東。

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或者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就其是否允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或是否需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彼等決策之稅務後果以及在處理(如出售)如此獲得之任何代息股份時是否有任何限制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發出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毋須在有關地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發出該項邀請。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收取以股代息計劃下之代息股份，須負責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任何程序及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須負責遵守在香港以外地區轉售代息股份時所適用之任何限制。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依其所發行之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若未能滿足該條件，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將告失效，而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聯交所上市、清算與結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獲聯交所批准後，預期應得現金之支票及／或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僅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將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本公司股東機會，以發行價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並且毋須支付經紀費用、印花稅及有關買賣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成為本公司之優點，因倘本公司之股東

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則本公司可保留原來應付予股東之現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加以運用。

推薦意見及建議

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就此所作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全部後果完全為股東之責任。

如股東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時間表

事件	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股份除息報價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轉讓股份以確定享有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之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 享有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股份過戶登記之選擇表格之接收截止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送代息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之首日(獲准在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